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46号),公司对问询函中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收购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时确认了商誉3.8亿元,2016年你公司停止了海力制药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并将商誉分配至从业务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分配后你公司当期并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商誉的分配过程、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停止海力制药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是否涉及后续的员工安置及其他支出。

【回复】

(一)商誉的分配过程、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商誉的分配过程

由于产生商誉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发生了整合重组,原收购海力制药产生商誉对应的海力制药资产组变为资产组组合,即海力制药资产组和特一药业中与“止咳宝片”生产、营销、管理等相关的资产组。应将商誉分配至从业务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因此分摊商誉的资产组包括海力制药资产组和特一药业中与“止咳宝片”生产、营销、管理等相关的资产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收购海力制药的合并商誉,按照海力制药资产组和母公司中与“止咳宝片”生产、营销、管理等相关的资产组各自的账面价值占该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确定资产组账面价值的方法如下:

1)海力制药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海力制药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确定;

2)“止咳宝片”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特一药业母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将该资产组对应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账面价值的确定由两部分组成:

①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的组成部分,直接以其账面价值确定;

②与其他资产组共同使用的组成部分,按照受益比例(如产量占比/收入占比等)分摊确定。

根据资产组各自的账面价值占比,分摊到各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各资产组账面价值占该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	分配的商誉金额
海力制药资产组	9,851.80	43.80%	16,727.86
“止咳宝片”资产组	12,642.88	56.20%	21,466.98
合计	22,494.67	100.00%	38,194.84

注:“2015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以最终控制方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金额。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分别将海力制药资产组、“止咳宝片”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计算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五年期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合现值计算,并假定5年后企业永续经营,且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以第5年为基础测算。预测的相关数据均以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为依据,并结合后期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包括销售增长率、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本次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以股东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成本确定,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公司系统风险系数、市场风险溢价、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和最新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确定。

经测算,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可收回金额
海力制药资产组	27,479.77
“止咳宝片”资产组	43,357.35
合计	70,837.12

2)期末各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分配的商誉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海力制药资产组	16,727.86	10,419.92	27,147.78
“止咳宝片”资产组	21,466.98	14,650.30	36,117.28
合计	38,194.84	25,070.22	63,265.06

注:“2016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以最终控制方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金额。

经比较,海力制药资产组、“止咳宝片”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不存在减值,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二)停止海力制药止咳宝片的生产销售是否涉及后续的员工安置及其他支出

海力制药的药品批文其有53个,其中中成药的生产批文有26个,这些中成药的生产均在同一个生产车间,由同样的生产人员生产,其中的18个中成药品种与止咳宝片使用同样的生产设备;2016年初,止咳宝片停止生产后,其释放的产能,作为其他中成药产品的产能储备,将满足这些中成药产品后期的市场需求。因此,止咳宝片停止生产后,不会导致人员的富余,也不存在后续的员工安置及其他支出。

2、你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6.56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97%,而你公司当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为1.29亿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22.8%,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信用政策、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的经营环境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医药制造业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不变。在当前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的背景下,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方面用药的人群越来越多,为公司多品种、多类型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消费市场,如公司的@止咳宝片、血塞通分散片、益心舒颗粒、银杏叶分散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药物。

(二)公司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等情况

(1)公司的信用政策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的信用评价体系。包括根据每家经销商的财务状况、销售规模、区域覆盖能力、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结合不同区域的商业惯例,核定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回款期限等,具体如下:

1)客户的信用评价: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购销金额、历史回款记录、是否有自营场所、客户的注册资金等制定信用评价指标,结合不同区域的商业惯例,核定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

2)回款期限:2016年,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了整合并优化了销售人员和经销商渠道,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并对销售回款的期限进行了调整,其中:非OTC药品销售的产品,一般为30-45天;统一了OTC产品的回款政策,并沿用@止咳宝片的回款政策,基本是款到发货。

(2)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的销售回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公司业务人员对每笔业务进行跟踪,财务部应收账款管理人员每月将应到期的款项通知业务人员进行催办,并每月与经销商进行账款核对,保证货款的按期收回。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5,940.3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4.95%,应收账款回收良好。

(三)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2016年度,公司的合并销售额为65,585.68万元,合并销售额新增加了新宁制药的销售数据,如果剔除新宁制药的销售收入7,194.05万元后,与2015年度的可比销售数据为58,391.63万元,可比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3.04%;2016年,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了整合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以@止咳宝片为核心,形成了OTC系列的产品销售组合,如@牌止咳宝片+血塞通分散片、益心舒颗粒、银杏叶分散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OTC产品的组合。在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况下,2016年度,公司OTC产品的销售占比由2015年的21.73%上升至45.21%,而非OTC产品的销售占比由2015年的78.27%下降到54.79%。同时,2016年,公司优化了经销商渠道,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并对OTC产品的销售沿用@止咳宝片已有的销售回款政策进行管理,基本是款到发货。因此,由于销售结构占比变化和销售回款管理的加强,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与公司实际的经销业务相符,是合理的。具体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的销售收入	51,654.00	100.00	65,585.68	100.00
其中:新宁制药的销售收入	-	-	7,194.05	10.97
可比的销售收入	51,654.00	100.00	58,391.63	100.00
其中:OTC产品销售收入	11,221.95	21.73	26,396.25	45.21
非OTC产品销售收入	40,432.05	78.27	31,995.38	54.79

(2)应收票据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的下降主要系由于银行贴现利率变动,导致当期贴现的票据的时点及票据贴现金额的多少变化较大,影响到本期已贴现的票据期末未到期的金额变化较大。进而导致期末账面票据余额变化较大。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期初账面票据余额	5,914.15	8,035.13
减:期初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5,338.82
加: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17,274.49	18,089.61
减:本期背书金额	1,287.01	2,390.35
减:本期贴现金额	11,296.50	9,686.62
减:本期结算金额	8,024.03	4,875.75
期末库存票据金额	2,696.31	3,833.19
加:本期已贴现期末未到期票据	5,338.82	3,165.09
期末账面票据余额	8,035.13	6,998.28

注:2015年度期末库存票据金额含合并新宁制药应收票据余额115.21万元。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2016年度收到的票据金额与2015年度相当,略有增长,与收入的变动方向趋于一致。但由于2015年下半年的票据贴现利率逐步走低,特别是12月中下旬的票据贴现利率大幅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再加上公司当时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尽可能将票据予以贴现,导致2015年末的已贴现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达到了5,338.82万元;而2016年的票据贴现利率走势正好与2015年相反,2016年下半年的贴现利率逐步走高,特别是12月初开始,贴现利率远高于贷款利率,公司减少了票据的贴现,增加了票据的背书转让,使得2016年末的已贴现期末未到期的票据为3,165.09万元,同比下降了2,173.73万元,这是导致2016年期末账面票据余额比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票据的期末余额下降符合实际业务,2016年期末账面票据余额下降合理。

3、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1,693万元,同比增长5,335.50%,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负债结构以及未来的融资策略详细说明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负债结构

2016年末与2015年末相比,有息负债占比有所增加,变动不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	2015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息负债	34,961.82	44.04%	40,319.33	56.26%
短期借款	17,161.82	21.62%	22,519.33	31.42%
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11,823.00	14.89%	19,354.24	27.01%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5,338.82	6.73%	3,165.09	4.42%
长期银行借款	17,800.00	22.42%	17,800.00	24.84%
无息负债	44,416.67	55.96%	31,342.10	43.74%
负债总额	79,378.49	100.00%	71,661.43	100.00%

(二)财务费用的构成、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1,693万元,同比增长5,335.50%,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具体如下:

(1)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增加。2015年下半年,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增大,对资金的需求增加,短期银行借款的金额也相应增加,2016年初开始,随着资本性支出的按期支付,短期银行借款在原基础上又增加了7,531.23万元。由于2015年与2016年短期银行借款取得的时间不同,短期银行借款的计息时间差异较大,再加上2016年借款额持续增加,导致了2016年度的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较大。

(2)长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幅巨大。由于长期银行借款是在2015年12月末取得,导致2016年度的计息时间几乎比2015年多12个月,导致2016年度产生的利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巨大。

(3)利息收入大幅下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2016年度募集资金平均余额与2015年度相比,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减少,相应的利息收入也大幅下降。相关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91.75	1,733.20
其中:短期银行借款利息	254.76	766.17
长期借款利息	5.73	859.59
贴现利息	131.26	107.45
减:利息收入	435.33	53.42
减:汇兑收益	-	0.00
手续费等	12.43	13.57
合计	-31.15	1,693.36

(三)公司的融资策略情况

2015年,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对公司的上游及互补的产品实施了收购,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收购后,公司在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和化学原料药等方面的种类、剂型更加丰富。由于资本性支出短期内较多,资金需求增大,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了银行借贷的融资,导致2016年度的利息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但通过资产收购,公司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供、产、销“一体化”经营,实现了资源集中、优化和共享,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力。2017年,为了缓解财务压力,公司将把优化融资组合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如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来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减轻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4、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为9,738万元,同比增长51.58%,其中研发费用为5,081万元,较上期增长93%,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详细说明费用增长的原因,同时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的情况并说明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一)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工资及福利费	1,321.55	1,901.91	580.36	43.92
业务招待费	95.17	103.62	8.45	8.88
折旧及摊销	402.06	1,352.72	950.67	236.45
办公类费用	807.16	471.02	-336.13	-41.64
研发费用	2,634.30	5,080.59	2,446.29	92.86
其他费用	1,164.46	828.48	-335.98	-28.85
合计	6,424.69	9,738.36	3,313.66	51.58

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1.58%,主要系“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的增长。这些数据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2016年利润表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合并期间较上年增加,导致相关数据的增加。2015年度公司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12月30日收购了海力制药、新宁制药。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对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的增长产生了较大影响。具体为2016年度,海力制药利润表的合并期间增加了1至5月的数据,新宁制药利润表的合并期间增加了1至12月的数据。

(2)新增建筑物的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的新建仓库和海力制药二期厂房建设的仓库的投入使用,导致相关的折旧费用增加。

(3)2016年度公司开展了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导致2016年度“研发费用”同比的增长较大。

(二)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人员人工费用	677.27	979.57	302.30	44.64
直接投入费用	1,439.90	1,833.41	393.51	27.3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4.50	209.21	84.72	68.05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6.04	174.84	168.80	2796.2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64.54	1,770.32	1,505.77	569.20
其他费用	122.05	113.25	-8.80	-7.21
合计	2,634.30	5,080.59	2,446.29	92.86

从上表数据看,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人员人工、直接投入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增长。人员人工及直接投入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新增加了新宁制药的利润表数据以及海力制药利润表的合并期间新增了1-5月份数据,导致相关的金额增加;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的增长主要系2016年度的药品临床试验费用增加;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初期的药学研究部分的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5、你公司当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国清土地款350万元,应收台山市千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150万元,账龄均在5年以上,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上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内容及性质,是否为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应收李国清土地款350万元

应收李国清土地款350万元系公司2015年收购海力制药之前李国清所欠海力制药的土地款。其产生的原因为:2011年初,海力制药与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镜湖李寨村部分居民签订《协议书》,征用这些居民使用的土地两宗,共计10.36亩,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总计350.00万元。2011年3月28日,海力制药将土地补偿款35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李国清,当时李国清系李寨村村长,代表这些村民及村民组收取海力制药的土地补偿款。后因政府对该村所属的土地统一征收规划,包括海力制药所涉及的10.36亩土地,由于该项土地的使用权至今搁置未予落实,导致已支付给李国清为代表的土地补偿款也一直予以挂账。

经自查,李国清非公司关联方,应收李国清350万元土地款系收购海力制药所遗留的应收款项,并非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公司在收购海力制药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截至2015年1月末,海力制药应收李国清土地款350万元、账龄3-4年、坏账准备年末余额175万元。截至2016年末,该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5年,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其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处理。公司收购海力制药的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收购海力制药后,也一直对该应收款项的债权进行核对确认,并对其所涉土地使用事项进行积极协商。

(二)应收台山市千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150万元

应收台山市千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投资”)往来款150万元系公司2015年收购新宁制药100%股权之前千禧投资所欠新宁制药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化工”)的往来款。其产生的原因为:2009年3月2日,台山化工通过银行转账给千禧投资往来款150万元,后一直未收到千禧投资的还款。

经自查,千禧投资成立于199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子明出资950万元,雷小琼出资50万元,千禧投资及其股东均非公司关联方,应收千禧投资系收购新宁制药所遗留应收款项,并非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公司收购新宁制药时,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5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收购新宁制药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收购新宁制药时未公开披露其详细财务数据。公司收购新宁制药的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收购新宁制药后,一直在积极追索催收该款项。

6、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1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17%。请分别列示2015、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回复】

(一)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市方华药业有限公司	3,631.55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9年7月7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5日);三类及二类医疗器械(具体按“粤373002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3月4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按“SP4408001510493394”号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化妆品;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77.5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货运经营;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环境监测设备、仪表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洗涤用品、消毒产品(不含消毒器械类),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护肤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农副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保险、劳务、认证、出国留学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工业用房出租、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销售:纸箱(不含印刷);普通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设店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1,855.03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第三方药品、医疗器械物流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及初加工;自用仓库:汕头市嵩山北路235号一、二楼。	否
4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1,684.52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5	湛江贤正医药有限公司	1,378.71	批发(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按粤湛食药监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按粤湛食药监械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的项目经营);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销售:矿产品(除钨、锑、离子型稀土矿)、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收购、销售:农畜产品(除烟叶、种子、种苗、种禽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合计	10,427.32		

(二)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3,246.99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2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624.01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第三方药品、医疗器械物流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及初加工;自用仓库:汕头市嵩山北路235号一、二楼。	否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52.06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货运经营;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环境监测设备、仪表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洗涤用品、消毒产品(不含消毒器械类),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护肤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农副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保险、劳务、认证、出国留学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工业用房出租、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销售:纸箱(不含印刷);普通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设店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广东方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湛江市方华药业有限公司)	1,598.59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9年7月7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5日);三类及二类医疗器械(具体按“粤373002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3月4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按“SP4408001510493394”号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化妆品;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5	湛江贤正医药有限公司	1,317.88	批发(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按粤湛食药监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按粤湛食药监械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销售:矿产品(除钨、锑、离子型稀土矿)、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收购、销售:农畜产品(除烟叶、种子、种苗、种禽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合计	11,239.53		

公司的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营业务均是从事药品的批发业务,2015年度与2016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无变化,这些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7-03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商置”)共计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1,919,8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关于其对所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71,879,8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1%;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持有本公司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联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71,919,8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联发集团持有联发商置100%股权。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简称“力诺太阳”)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75.01%股权(以下简称“厦门宏发”)。联发集团作为厦门宏发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88,519,089股。2014年1月,在参与认购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股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98,519,089股。

2016年2月,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0,000股。

自2014年7月起至2017年5月16日,联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26,599,2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联发集团减持情况: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8日	7,500,000	转让价格区间31.21—31.77元/股	1.41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7日	2,500,000	33.34元/股	0.47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6日	1,441,000	38.34元/股	0.27

联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2014年7月起至2017年5月16日增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宏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宏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补充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联发集团及联发商置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该减持上限计,即最高减持额为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联发集团于2012年10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4,850,36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其中联发集团认购10,000,000股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联发集团均有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联发集团出于发展房地产主营业务的财务规划,拟通过减持收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联发集团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7—03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编制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5月22日收到联发集团《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补充函》,对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所列内容,

原为:“自2014年7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26,59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71,879,881股,一致行动人持有宏发股份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1,91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现更正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8月15日	15,000,000	转让价格区间20.97—23.45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	1,572,940	均价25.29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3月27日	3,367,578	均价29.15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6月3日	219,302	均价45.16元/股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8日	7,500,000	转让价格区间31.21—31.77元/股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7日	2,500,000	33.34元/股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6日	1,441,000	38.34元/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	4,961,612	均价22.11元/股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6年2月23日	40,000	均价22.42元/股

自2014年7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26,59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71,879,881股,一致行动人持有宏发股份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1,91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2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投)通知,通知显示北国投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36,649,061股份,本次减持后,北国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9日	7.38元	3,664.9061	4.89
	其它方式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